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14號

原告 王志安

訴訟代理人 王宥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忠信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 
(下同)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；其聲明第2項請  
求被告將如民事起訴狀附件1之勝訴啟事，以附件2之方式為刊  
登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以，  
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00元(計算式：10,900+3,000=13,  
900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  
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 
書記官 陳怡文